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2023学年上海交通大学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挖掘、树立和宣传我校青年学生先进典型，展示青春奋斗风采，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鼓励青年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才智，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2023学年上海交通大学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电院团委”）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评选表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类别和范围

（一）三好学生

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包括硕士和博士），其中23级本硕博新生不纳入本次评比范围。

（二）优秀学生干部

满足“三好学生”的评选范围，同时在我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或班级中担任职务（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不可同时申请）。

二、 评选原则

1. 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切实加强通知与宣传，确保评选工作有广泛的覆盖面和宣传度，确保评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2. 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坚持以成绩、贡献、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 评选条件

（一）上海交通大学“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思想品德：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主题团日、团改金等各类集体活动。

2. 学习研究：具有良好学风和学习习惯，所学课程成绩优秀，本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良好的创新和学术精神，具有独立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求知欲强，知识面广；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创新创业类比赛或活动。

3. 身体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类体育活动，原则上应通过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讲究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寝室卫生成绩良好。

4. 审美素养：具有与时俱进的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能够感受并欣赏生活、自然、艺术和科学中的美，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有一定的艺术爱好、特长，对文化艺术学习有兴趣，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类活动和校园原创文化创作。

5. 劳动实践：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勤于劳动、善于劳动、自觉劳动，具有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与劳动教育、志愿公益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二）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符合“三好学生”的基本评选条件，同时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积极做好学生工作，有奉献精神和大局意识，表现比较突出。

四、评选办法

1. 通知传达（9月17日前）

各团支书应于2023年9月17日前及时告知班级成员。申请人需在2023年9月17日24:00前完成自主申报。

2. 自主申报（9月17日24:00前）

申请人登录<https://ssc.sjtu.edu.cn/f/6eed6f30>，如实填写《2022-2023学年上海交通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

表中的科技创新、学生工作、获奖情况、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栏目不要求全面覆盖，突出个人所长即可（重复提交的情况下以最后一次提交信息为准）。表中所填内容的有效期均为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3. 资格初审

自主申报结束后，电院团委将成立三好评优资格审核工作组，经学生组织和办公室推荐，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考核与筛选，**通过资格初审的优秀学生干部的申请人将进行差额答辩，具体面试时间将以短信形式通知，请申请人保持手机畅通。**

初审通过的三好学生候选人名单将在电院官方网 (<https://www.seiee.sjtu.edu.cn/>) 上进行为期一天的公示 (9月21日)。届时将一并公示优秀学生干部获评名单，参与优秀学生干部差额答辩但未获评的同学直接获评三好学生。自主申报优秀学生干部但未参加差额答辩的同学若符合申报三好学生的要求将自动转为申请三好学生。如有任何问题，请在9月21日18:00前与联系人联系。

公示期结束后，电院团委将于 9 月 21日将各班三好学生候选人名单及名额分配表以邮件形式通知各团支部书记。

4. 民主投票 (9 月 21日至 9 月 25日)

各班级必须召开班会对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届时需联系思政老师到场。如若确实存在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召开班会，请团支书联系班级思政老师开具相关证明，否则选举无效。

1) 若某班级仅有 1 位候选人，团支书仍然需要组织班级同学进行民主投票，每位候选人需进行 3 至 5 分钟个人陈述，并展示自己“青年大学习”系列网上主题团课学习记录。如该位候选人得票不超

过半数，则不能当选，名额退回。

2) 若班级候选人数目大于名额，则在民主投票的前提下，根据票数从高到低进行选取。

3) 请各团支部书记于 9 月 25 日晚 24:00 前提交会议报告。

迟交或缺交班级会议记录及会议照片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注：线上会议请截屏，并上传思政老师知情的证明。

5. 材料提交（9 月 21 至 9 月 25 日 24:00 前）

进行民主投票会议后，请各团支部书记指导支部内选举通过的拟推荐人于 9 月 25 日 24:00 前，填写一门式线上平台表单

<https://ssc.sjtu.edu.cn/f/8fec216d>，注意，逾期未提交材料将取消评优资格，名额收回。

各团支部书记于 9 月 25 日 24:00 前提交至少 100 字会议记录、民主投票结果以及民主投票会议截图至 <https://ssc.sjtu.edu.cn/f/9e22ea7e>。迟交或缺交班级会议记录，会议截图，及投票结果视为自动放弃本支部评优资格。

6. 学院公示

学院将在电院网站上对最终获评名单进行公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1. 凡申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在 2022-2023 学年的各项考试中不允许有不及格、重修科目（双学位课程、选修课除外）。

2. 申请人填写的报名表可多次提交，重复提交的情况下以最后一次提交信息为准，但尽量不要多次提交。拟推荐人填写的一门式线上平台表单仅可提交一次。

3. 各支部务必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各项要求，扎实有效地落实。

特此通知。

联系人：

杨昀樵 yangyunqiao@sjtu.edu.cn

周凌枫 zhoulingfeng@sjtu.edu.cn

普布泽仁 pbzr@sjtu.edu.cn

附件：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线上流程说明

